

1255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收到

事

為奉令以災推行地方自治一案令仰遵照及現

仰

撥

撥

批

示

查推行地方自治案內原在奉令所主費者僅此項前已和立修築標準由府自宜施行此件批呈自後存查一丁肅清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於恩施

鄂北

三十五年九月

二

日

17662

一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奉委案第一八八八號訓令開查我華建

後一年內實施急政中央軍解決地方自治為急政實施之基礎自



五、及中央成立十二中全会对加强推行地方自治各案决其原则八项全  
国行政会议复核就上项原则拟具补充意见均经行政院通令遵  
行中央各部遵照以具遵行因於警察组织之建立地方自治又武力之组  
训自治经费之筹措以及地方自治行政成绩之考核其应仿照  
警察组织大纲等项各案(一)地方自治组织办法(二)警察组织  
大纲(三)各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四)地方自治考核方案(五)办  
理地方自治成效考核令(六)各省市政府外令(七)自治道(八)因  
自治道组织令(八)自治道组织令(九)自治道组织令(十)自治道组织令

右令

# 建设厅

王秉原